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(土地開發處)
承辦人：周玉鳳
電話：07-3368333轉2096
電子信箱：sand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張貼，含書圖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40601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及重劃計畫書、圖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1份，請將書圖陳列於閱覽處，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中國時報及青年日報，檢附公告文請刊登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本市鼓山區公所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張貼，含書圖）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工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、中國時報、青年日報（請刊登，含公告文）

市長 陳菊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406016101號
附件：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4年10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8847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11月4日起至104年12月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訂

二、閱覽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（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6號二樓）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七樓）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線

四、詳如重劃計畫書、圖（置於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　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